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8年度4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（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）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金 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一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其他媒體	非屬托播	本館活動資訊	23,200	108年4月1日至發放完畢	二、涉及宣導，但符合(四)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，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」